汉中市养犬管理条例

农业农村部门负责犬类狂犬病的疫苗免疫、监测，做好犬只集中饲养和无害化处理等场所以及犬诊疗机构的审查许可等工作。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组织协调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做好本辖区流浪犬的控制和处置，防止疾病传播。

患狂犬病、疑似狂犬病的犬只和其他动物被捕杀或自然死亡的，尸体要进行无害化处理，严禁剥皮、食用、出售。

发布机关　汉中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效力状态　现行有效（2021-10-01 施行）
出　　处　police.hanzhong.gov.cn